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812  
15 August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埃塞俄比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提到你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八日的PO 230 SOAF (2-2-5)文号的照会，并通知你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政府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非法政权没有保持任何政治、经济、贸易或其他领域的关系。

因此，第418(1977)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政府，因为它在军备或其他领域从未与南非有过任何合同关系；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政府也从未在制造和维修武器、各种弹药和军事装备与车辆方面向南非提供过任何合作或便利。

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政府认为，强制性武器禁运获得普遍严格遵守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并要重申它的信念，即现行的武器禁运不足够，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以迫使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它可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谨请把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大使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哈未德·易卜拉欣(签名)